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现予以追认补发公告。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 （1）、关联方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混凝土采购；
- （2）、关联方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商品；
- （3）、关联方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资金拆借。

信阳雄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混凝土采购协议，混凝土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年度发生的混凝土采购费用金额分别为：18981元。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商品销售协议，商品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2017年度发生的商品销售费用金额为：742399.27元。

李兰芳女士与本公司 2017 年度拆借金额为：190000 元。

公司现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管理流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